

涟水县城城市管理局文件

涟城管〔2024〕4号

关于印发《城管系统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科室）：

经局党委同意，现将《城管系统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 1：《城管系统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附件 2：《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城管系统加强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2024 年清明节即将到来，为确保节日安全稳定，让人民群众过上一个祥和、平安的节日，根据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局党委研究决定，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系列活动进一步强化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时刻践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理念，认真组织，抓好落实，全面提升应对节假日安全挑战的能力。通过多部门协作，营造安全、整洁的节日环境。

二、时间安排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7 日（为期 10 天）

三、检查内容

1. 开展自查自纠，确保隐患立查立改。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出问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节前，各单位要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并进行一次普查，重点为办公场所、仓库、各疏导点防火、用电安全、行车安全等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加强车辆使用管理，确保行车安全稳定。各单位要切实重视本单位车辆的安全使用管理，认真组织深入开展自查

自纠活动。加强对节假日期间执法车辆、环卫作业车辆使用的监管，强化对车辆驾驶人员的提醒教育。严禁酒后开车、开英雄车、故障车。（责任单位：各用车单位）

3. 加强市容秩序管理，杜绝摊贩违规设点。严格执行市容管理相关条例，对利用节假日违规设点摆放、贩卖祭祀用品、可能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持“零”容忍的态度，坚决依法依规取缔、处罚；加强对疏导点、沿街商铺的检查力度，确保商户用电、用火安全。（责任单位：执法大队）

4. 加强户外广告和渣土运输安全的查处和监管。加大对户外广告的检查力度，宣传相关安全生产知识，对利用节假日违规设置广告牌、违规开展渣土运输的行为进行查处，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容规划科、渣土办）

5. 东西商城、花鸟市场安全生产检查。一是消防设备维护。对商城、市场内所有灭火器、消防栓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灭火器等设备，做好设备损坏应急准备。

二是加强对消防通道管控。及时清理占道经营，杜绝非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楼道口的现象。

三是做好商户安全宣传教育。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禁止电磁炉做饭，禁止售卖烟花等易燃易爆物品。检查商户灭火器配备情况，教育引导商户及时更换烟感报警器等设备。

四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尤其是要加大夜间巡查力度。（责任单位：立生服务公司）

6. 加强内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值班制度，严格岗位责任制。值班人员要在岗在位，

严禁擅离职守，确保通讯畅通；要尽职尽责，认真负责地处理好各种情况，遇到紧急重要情况立即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各单位）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活动的组织领导。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落实“一岗双责”，具体抓。

2. 严格检查，加大清明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检查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真抓实干，确保实效。

3.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开展清明节检查活动的重要意义，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4. 雁过留痕，工作留档。及时将本单位 2024 年清明节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值班表、工作总结（图片、文字）于 4 月 7 日前书面报送至局安监科。

附件 2:

清明节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记录表

检查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存在的问题			
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留本单位存档，一份交局安监科。

